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综合量化评分标准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（考察点）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思想政治（40分） | 1.入党动机和政治理论素质；（25分） | 1.本项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测评。  2.试卷由个党总支负责组织人员编写，各学生党总支负责组织考试，批阅试卷、统计汇总分数。  3.试卷满分100分，其中党的基本理论知识80分，时事政治20分。  4.本项得分由试卷实际分数进行折合，折合公式为：本项得分=试卷得分×25% |
| 2.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；（5分） | 每缺勤一次扣一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3.入党申请书书写情况；（5分） | 1.书写规范，内容全面，联系自身实际，认识深刻，无错误（5分）；  2.书写较规范，内容全面，认识深刻，有1-2处错误（4分）；  3.书写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有3-4处错误（3分）；  4.书写不规范，错误较多（0-2分）。 |
| 4.汇报思想情况（5分） | 1.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按时递交思想汇报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认识深刻，书写规范（5分）；  2.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按时递交思想汇报，认识较深刻，书写规范（4分）；  3.按时递交思想汇报，认识较深刻，书写规范（3分）；  4.不能按时递交思想汇报，认识一般，书写不规范（0-2分）。 |
| 二、学习成绩（20分） | 5.考试课平均成绩（20分） | 本项得分由考评对象一年内的考试课平均成绩进行折合，折合公式为：本项得分=考试课平均成绩×20%。 |
| 三、工作能力（20分） | 6.学生综合测评：基本素质与行为规范、实践与创新能力。 | 1.根据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基本素质与行为规范、实践与创新能力的测评成绩作为本项的实际得分。  2.本项计分公式为：本项得分=基本素质与行为规范得分+实践与创新能力得分。 |
| 四、日常表现和群众基础  （20分） | 7.民意测评情况（20分） | 1.民意测评由考评对象所在党支部负责组织，随机抽取该考评对象30%的班级学生，填写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群众测评卡》（见附件2），根据实际得分进行折合。  2.折合公式为：本项得分=《入党积极分子群众测评卡》得分×20%。 |